



（2026 年污水处理费）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5113583-15361444）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第一章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采购单位）的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完成供应商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1.5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1.6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

3.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使用项目主办方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重要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5.1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2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3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5.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5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联系方式：95763（市级）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采购日程

1 发放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1.1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谈判文件

项目经办人：陶音

电 话：68541422

传 真：68542614

1.2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后如决定放弃参与，请至少在投送响应文件截止期前2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10）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2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编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3 现场谈判

3.1 兹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13:30（即谈判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3.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确定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和报价。

3.3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99,82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中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4.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承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3. 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4.5. 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段时间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包括所签订的合同以及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供采购人参考。

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通过谈判确定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确定成交意见，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合同的签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其他

本谈判文件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谈判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谈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包括谈判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谈判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明确将“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以及上海市财政局、发改委、水务局联合发布《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号）等专项文件工作要求，浦东新区已于 2016 年 5 月起全面执行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2017 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原区环保市容局（水务处、计财处、环保处、监察审计室）、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召开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17 年第一、二次联席会议，会议明确了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系统“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年度运维经费测算依据和招投标方式。目前已完成 7 轮采购招标，2018 年采用集中采购、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招标，2019-2020 年采用集中采购、单一来源，招一续一的方式采购招标，2021-2025 年采用集中采购、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招标。鉴于上一轮合同即将于 8 月 31 日到期，须尽快启动新一轮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污水处理费项目招标，确保区域内城市排水运行安全，生产、生活污水稳定、有序、安全达标排放等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各项综合业务的稳定运营。

本项目属城市运行公共服务基础性保障项目之一，系对城市运行过程中排放的生产、生活污水给予污水纳管收集、泵站+管网输送、污水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安全和规范处置全过程服务。

本着城市运行基础保障类业务的稳定性、安全性、民生保障及生态环境(污水治理)等方面考虑，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基本覆盖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污水处理系统综合运营（污水收集、污水输送、污水处理（含污泥处理）、污泥焚烧安全和规范处置，排

水安全运营、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的运控服务能力;具有完成本项目各服务事项的主要基础设施、设备(厂、站、网和污泥焚烧处置设施)、市水务行业认定较高等级运营能力和运行管理人员、一线操作工;具有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焚烧处理系统的“厂站网一体化”中控调度、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巡检等系统和符合 CJJ60-2011 规定“日检、周检”污水、污泥检测能力的化验室。现按照《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 3 号)相关规定办理 2026 年度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相关事宜。

2.2 主要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事项支出,包括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民生保障与维稳等综合保障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污水处理设施海滨污水处理厂(设计 40 万吨/日)、污泥焚烧设施海滨污泥焚烧厂(设计 800 吨/日)、37 座污水泵站、约 600 公里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焚烧)业务服务))以及自备水及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的代征。

2026 年污水输送、处理和污泥处理业务量标的按照 2024 年实际完成量计(2024 年污水输送 39.62 万吨/日,污水处理 32.76 万吨/日,污泥处理 11.17 万吨),其中 2026 年污水输送预测量约 37.63~39.62 万吨/日。2026 年污水处理预测量约 31.12~32.76 万吨/日,2026 年污泥焚烧业务量标的按照海滨污水厂污泥产量预测量计,污泥焚烧预测业务量约 9.7~11.5 万吨(上述如超出项目标的的业务量的服务经费待 2026 年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执行审计后按实清算)。

2.3 项目谈判范围及内容

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为:西至闵行区界,南至临港地区域界,北至原南汇区界,东至南汇东滩沿海。总服务面积约 530 平方公里,服务区域覆盖周浦镇、康桥镇、祝桥镇、新场镇、航头镇、宣桥镇、大团镇、惠南镇、老港镇、川沙六灶社区及区域内康桥工业园区、周浦医学园区、周浦都市工业园、航头大麦湾工业园、三灶工业园、六灶鹿吉工业园、南汇工业园区、祝桥空港工业园区、老港化工园区以及滨海度假区。

2.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谈判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并参照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排水公司“政府委托服务合同”方式，在完成签订区属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服务合同后，原则上根据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实际缴入国库的情况以及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实际用款进度、考核结果以及合同金额，按月以银行划账的方式由委托方直接划拨至受托方账户用于支付浦东南片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经费，次年按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审计后按实清算。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会议通过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 号）——上海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联合发布

《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上海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联合发布

《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25 年联席会议纪要》——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上海市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20-96）

《上海市泵站、污水厂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务局、上海水务定额管理站

《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沪水务[2010]510 号）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

《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沪水务[2018]1173 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

《关于本市地方国有企业工资增长的操作指引（试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3 号）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谈判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谈判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系社会公益性质、民生保障与维稳类项目，具有保障区域内水环境治理，城市排水运行安全，生产、生活污水稳定、有序、安全排放，污水厂污泥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安全和规范处置等社会实质需求和效益，是确保服务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稳定运行、以及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规定排放标准的实质性需求，亦是不断改善区域排水环境，进一步促进地区的民生维稳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质性需求。

7.2 本项目谈判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南片地区公共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及所产污泥的规范化处理和安全处置服务 (含基础设施提供与运营)	①污水输送≥13734.95 万吨； ②污水处理≥11358.80 万吨(完成率≥95%)； ③污泥焚烧量≥9.7 万吨（按实清算） ④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	
2	综合保障业务 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维管理 (含污水纳管征询服务，“厂、站、网和污泥焚烧处置设施”系统运维管理，区域污水系统安全运营，区域污水民生保障与公益、应急服务，区域污水排放监察协管，区域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资产的管理、运维、参与规划调整及污水设施类项目建设等)	服务范围包含至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各街镇、工业园区、都市产业园、大型居住区等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谈判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按照《2022 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浦供排[2022]82 号文）、以及《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浦排[2019]24 号文）执行。

业务运营要求：①污水输送≥37.63 万吨/日；②污水处理≥31.12 万吨/日；③污水量完成率≥95%、污水处理合格率≥95%；④污泥焚烧量≥9.7 万吨（按实清算）；⑤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

注：超出约定业务量的相应费用须提交并由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核后另行按实拨付（含职工薪酬以及水、电、天然气等刚性成本增加）。

对照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和现状浦东南片地区的污水纳管与收集，污水泵站运行与管网输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排水设备、设施的养护维修，污水管网检测与维修，区域排水水质检测协管、区域排水设施民生保障，排水综合业务咨询服务、项目支持与运维管理等实际工作内容，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综合业务共分为以下两部分：

（一）综合保障业务

综合保障业务——除污水输送（泵站+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含污泥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焚烧）以外区域内涉及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民生保障与维稳工作。浦东南片地区排水综合业务服务模式为落实中央、地方“监/管并重、政/企分离”相关要求，由区属国资公司在市/区两级行业部门监管下提供公共污水处理系统专业服务，综保业务包括：

1.城市排水运行安全——主要包括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涉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焚烧）设施的安全巡检和应急事件处置，服务区域内防汛安全保障，以及其它涉及城市排水运行安全的工作。

2.民生保障服务——主要包括区域内城市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区域内城市公共污水处理系统事件受理与应急处置，“网格化事件”应急处置，居民社区污水管网应急/义务疏通与维护，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类信访以及其他民生保障工作等。

3.社会公益服务——供排水业务一体化受理窗口服务，城市供排水一体化运维呼叫中心服务，区域供排水一体化运行调度中心，社会实践基地服务，排水志愿服务等，供排水基础设施 GIS 系统服务等。

4.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资产管理——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区域内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厂、站、网和污泥焚烧处置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区域内污水管网、参与设施规划调整以及其它涉及服务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资产管理工作。

5.污水收集服务——主要包括纳管意见征询，排水可行性分析，新增纳管废水区域影响评估，纳管配套服务，收集并上报各行业主管区域纳管信息、形势等。

6.自备水及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收费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区域内企业自备水取水调查协管，自备水对应污水处理费收缴，自备水取水/排水水质日常检测，收集并上报各行业主管区域自备水信息、形势等，以及征收服务区域内重点监测对象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排放标准范围时的污水处理费。

7.环境监察协管——主要包括协助新区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对区域内排水户水质监察协管，区域内污染源普查，区域内水污染治理基础信息排查，环境保护“联合执法”配合以及其它环境监察协管等工作。

（二）污水及污泥处理业务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截止 2025 年末，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输送量为 38.82 万吨/日（日均值），污水处理量为 31.55 万吨/日（日均值）；实行“1 个调度中心+1 家污水处理厂+1 座污泥焚烧厂+37 座污水泵站+约 600 公里污水管网”的“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管理模式。

1.污水输送——主要包括区域内各污水收集支线汇入污水泵站后的污水输送服务，污水泵站基础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区域内污水输送一体化调度管理，排水片区水质监管联防联控等。

2.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区域内经泵站逐级输送至海滨污水处理厂后集中实施污水处理、一级 A 达标排放服务（含污水厂污泥规范处理），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区域内水环境治理等。

3.管网运行——污水输送配套的污水管网设施服务，主要包括约 600 公里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疏通与维护，以及污水管网大中修、结构性（CCTV）检测+功能性检测、区域排水基础设施信息录入与维护、污水提质增效、雨污混接整治工作等。

4.污泥处理处置——对海滨污水厂污水处理过程中的产生污泥进行安全、合规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置，实现高标准的污泥焚烧和烟气达标排放。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完成该项目约定业务量服务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2）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名称	专业经验要求	职称或专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管理	具备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相关经验	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 2 年以上管理经验	≥5	
运营管理	具备污水处理、污水输送、泵站运营、管网运行及维护、污泥处理、水质分析等给排水专业实际工作经验	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 10 年以上运营管理经验，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小于需求人数的 40%。	≥15	
辅助管理	具备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相关经验	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 5 年以上实际经验	≥30	

(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岗位名称	年龄要求	专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污水处理工	≤60 周岁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60	中级工以上人员 ≥25 人 (承诺提供)
泵站操作工	≤60 周岁	具备泵站操作工/泵机工(初级)以上证书;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00	中级工≥30 人; 高级工≥5 人 (承诺提供)
管道养护工	≤60 周岁	具备管道养护(初级)以上证书;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0	中级工以上人员 ≥5 人 (承诺提供)
维修工	≤60 周岁	具备维修电工或钳工或高低压上岗证等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0	中级工以上人员 ≥5 人 (承诺提供)
化验工	≤60 周岁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8	中级工以上人员 ≥2 人 (承诺提供)
其他工	≤60 周岁		≥35	

2. 设施与设备要求

以下为整个项目的设施与设备要求: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年限要求	备注
污水处理厂	≥31.12 万吨/日处理能力	≥1 座	≥3 年	处理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污水泵站	≥37.63 万吨/日输送能力	≥30 座	≥3 年	≥1.0m ³ /s 泵站 6 座以上
污水管道	≥37 万吨/日收集与配套输送能力	≥500KM (含连管)	≥3 年	基本覆盖约定业务量服务范围
污泥处理系统	≥265 吨/日处理能力 (按 80%含水量率污泥计)	≥1 套	≥3 年	处理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年限要求	备注
水质化验分析室		≥1 座	≥3 年	具备符合 CJJ60-2011 污水、污泥“日检、周检”的化验分析能力
生产经营车辆		≥5 辆	≥3 年	
工程车辆		≥8 辆	≥3 年	
防汛抽水车	≥1000m ³ /h	≥1 辆	≥3 年	
管道疏通车		≥2 辆	≥3 年	
CCTV 检测设备		≥1 套	≥3 年	可租赁
污水输送、处理 监控与调度系统	提供运行的泵站、污水厂 实时监控率≥70%设施量	≥1 套	≥3 年	
片区污水水质在线 监测系统	监测点位≥20 个	≥1 套	≥3 年	满足 COD 等 2 项或以上水质监测指标
污水管网巡检系统		≥1 套	≥3 年	
防汛排水泵	外接电或自维持均可	≥10 台	≥3 年	
应急发电机/车		≥1 套	≥3 年	
硫化氢检测仪		≥30 台	≥3 年	
污泥接收存储系统	含：污泥給料螺杆泵、干化机給料螺杆泵、污泥接收仓、污泥存储池	≥1 套	≥2 年	污泥输送管道畅通，污泥储存池通风口畅通
污泥干化系统	含：薄层干化机、冷却循环泵、不凝气风机、板式换热器	≥1 套	≥2 年	可按程序在自动模式条件下完成
污泥焚烧系统	含：预热燃烧器、辅助燃烧系统、悬浮段燃烧器，高压水喷淋系统，尿素喷淋系统等	≥1 套	≥2 年	运转设备和仪器、仪表等处于完好、准确、灵敏可靠的状态
烟气处理系统	含：静电除尘器、湿式洗涤塔、袋式除尘器	≥1 套	≥2 年	处理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年限要求	备注
污泥焚烧监控系统	流化床焚烧炉实时监控	≥1 套	≥2 年	
灰渣外运车辆		≥1 辆	≥2 年	可租赁

7.5 项目服务要求

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系社会公益性质、民生保障与维稳类项目，具有保障区域内水环境治理，城市排水运行安全，生产、生活污水稳定、有序、安全排放等社会实质需求和效益，是确保服务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以及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规定排放标准的实质性需求，亦是不断改善区域排水环境，进一步促进地区的民生维稳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质性需求。

7.6 项目服务标准

按照附件 1《2022 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浦供排[2022]82 号文）以及附件 2《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浦排[2019]24 号文）执行。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谈判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2022 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提高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的使用效率，增强排水设施的科学化、规范化、

精细化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保障该区域内排水设施的高效安全运行，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25号）、《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9〕12号）、市水务局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与考核文件以及浦东新区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结合浦东排水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于对使用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进行养护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厂、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网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组织者）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对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厂、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网的养护运行工作进行考核；同时接受市、区排水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并相应成立运行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考核领导小组由供排水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指导、审核考核办法编制工作,指导、监督整个考核过程，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二）考核工作小组由各分管领导任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各业务科室经办人组成，主要负责考核办法的编制，组织、协调考核工作的开展，统计汇总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确认。

第四条 （考核流程）

考核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互补，常规检查和突击抽查相融合。

考核形式为按照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确定分值，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打分、评分和计分，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相关单位。

第五条 （考核频次）

污水处理厂（及污泥焚烧厂）考核为月度考核和年度集中考核。

污水泵站考核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评分。

污水管网（道）考核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评分。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污水处理厂及污泥焚烧厂

根据市水务局下达每年度污水处理厂污水和污泥处理运行指标相关文件（《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考核办法实施细则》（2021 年版））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运行管理行业管理要求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一）处理水量考核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具体要求，并鉴于污水处理水量收集过程中因“季节”、“用水峰/谷期”及“枯水期、丰水期、平水期”的客观事实，污水处理厂的年度污水处理总水量应不低于年度考核水量指标的 95%（含）；若年内发生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情况的，则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调整水量作年度考核水量指标；若财政预算申报污水处理量大于行业考核指标水量时，则按当年度财政预算申报污水处理量作年度考核水量指标。

（二）出水主要污染物达标考核

对照目前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以及国家污染物减排考核情况，以市水务局下达每年度污水处理厂污水和污泥处理运行指标相关文件要求的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作为出水水质主要考核项目，并以该项指标的月均值为考核数据；以经有效性审核后的环保出水月度在线监测数据为首选考核数据；无有效性在线监测数据的，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监督性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再次以企业月平均自检数据为考核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应达到市水务局下达每年度污水处理厂污水运行指标的考核要求。

（三）污泥处理运营考核

鉴于浦东南片地区污泥处理（焚烧）设施合并于污水处理厂运行项目内，参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考核办法实施细则》，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及污泥焚烧烟气考核项目合并于污水、污泥处理考核指标内一并考核，污水处理厂应按市水务局、新区水务局关于污泥处理设施的相关要求负责区属污泥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年度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年内不得有因污泥处置不及时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四）月度考核内容和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报表上报 15 分	1	每月 10 日前上报《污水厂生产运行汇总表》、上月区域自备水和超标准加价污水处理费收缴月报	15 分	1、未按时上报，扣 5 分	
				2、数据不全不规范，扣 5 分	
				3、15 号前不上报，扣 10 分	
污染物达标排放指标 25 分	2	在线出水水质达标率	10 分	1、在线出水水质达标率=100%，不扣分	
				2、99%≤在线出水水质达标率<100%，扣 1 分	
				3、98%≤在线出水水质达标率<99%，扣 2 分	
				4、97%≤在线出水水质达标率<98%，扣 3 分	
				5、96%≤在线出水水质达标率<97%，扣 4 分	
				6、在线出水水质达标率<96%，扣 5 分	
	3	出水水质考核达标率	5 分	1、出水水质考核达标率=100%，不扣分	
				2、99%≤出水水质考核达标率<100%，扣 2 分	
				3、98%≤出水水质考核达标率<99%，扣 3 分	
				4、97%≤出水水质考核达标率<98%，扣 4 分	
				5、96%≤出水水质考核达标率<97%，扣 5 分	
				6、出水水质考核达标率<96%，扣 6 分	
	4	污泥泥质达标率	1 分	1、污泥泥质达标率=100%，不扣分	
				2、95%≤污泥泥质达标率<100%，扣 1 分	
	5	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率	4 分	1、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率=100%，不扣分	
				2、95%≤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率<100%，扣 1 分	
				3、90%≤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率<95%，扣 2 分	
				4、85%≤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率<90%，扣 3 分	
				5、80%≤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率<85%，扣 4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6	厂界噪声达标率	5 分	1、厂界噪声达标率=100%，不扣分	
					2、90%≤厂界噪声达标率<100%，扣 1 分	
					3、80%≤厂界噪声达标率<90%，扣 2 分	
					4、70%≤厂界噪声达标率<80%，扣 3 分	
					5、60%≤厂界噪声达标率<70%，扣 4 分	
	主要 污染 物削 减指 标 25 分	7	主要污染物综合削 减量	10 分	1、综合削减量=100%，不扣分	
					2、99%≤综合削减量<100%，扣 1 分	
					3、98%≤综合削减量<99%，扣 2 分	
					4、97%≤综合削减量<98%，扣 3 分	
					5、96%≤综合削减量<97%，扣 4 分	
					6、综合削减量<96%，扣 5 分	
		8	主要污染物综合削 减率	15 分	1、综合削减率≥80%，不扣分	
					2、75%≤综合削减率<80%，扣 2 分	
					3、70%≤综合削减率<75%，扣 4 分	
					4、60%≤综合削减率<70%，扣 6 分	
					5、55%≤综合削减率<60%，扣 8 分	
					6、综合削减率<55%，扣 10 分	
		9	单位污水耗电量	10 分	1、单位污水耗电量≤0.20，不扣分	
					2、0.20<单位污水耗电量≤0.25，扣 1.5 分	
					3、0.25<单位污水耗电量≤0.35，扣 2 分	
					4、0.35<单位污水耗电量≤0.45，扣 2.5 分	
					5、0.45<单位污水耗电量≤0.55，扣 3.5 分	
					6、单位污水耗电量>0.65，扣 5 分	
	单耗 指标 25 分	10	单位耗氧污染物耗 电量	10 分	1、单位耗氧污染物耗电量≤1.0，不扣分	
					2、1.0<单位耗氧污染物耗电量≤1.2，扣 1.5 分	
					3、1.2<单位耗氧污染物耗电量≤1.4，扣 2 分	
					4、1.4<单位耗氧污染物耗电量≤1.6，扣 2.5 分	
					5、1.6<单位耗氧污染物耗电量≤1.8，扣 3.5 分	
					6、单位耗氧污染物耗电量>1.8，扣 5 分	
		11	单位总磷削减除磷 药剂消耗量	5 分	1、单位总磷削减除磷药剂消耗量=0，不扣分	
					2、0<单位总磷削减除磷药剂消耗量≤0.2，扣 0.5 分	
					3、0.2<单位总磷削减除磷药剂消耗量≤0.4，扣 1 分	
					4、0.4<单位总磷削减除磷药剂消耗量≤0.6，扣 1.5 分	
					5、0.6<单位总磷削减除磷药剂消耗量≤0.8，扣 2 分	
					6、0.8<单位总磷削减除磷药剂消耗量≤1.0，扣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2.5 分	
社会 评价 10 分	12	工单处置及时率	4 分	1、对于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微平台工单等反映的有责投诉，未及时处置的每件扣除 1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工单处置群众满意度	3 分	1、工单处置群众不满意，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其他社会评价	3 分	1、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及其他类信访评价，每次事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五）年度考核内容和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月度 考核 40 分	1	每月进行统计考核评分（包括报表上报、基本指标统计考核）	40 分	根据各月考核平均得分，按 0.4 进行折算。	
年度运行水量考核 20 分	2	水量指标完成率	10 分	1、水量指标完成率 $\geq 95\%$ ，不扣分	
				2、 $90\% \leq$ 水量指标完成率 $< 95\%$ ，扣 2 分	
				3、 $85\% \leq$ 水量指标完成率 $< 90\%$ ，扣 4 分	
				4、 $80\% \leq$ 水量指标完成率 $< 85\%$ ，扣 6 分	
				5、 $75\% \leq$ 水量指标完成率 $< 80\%$ ，扣 8 分	
				6、水量指标完成率 $< 75\%$ ，扣 10 分	
	3	运行负荷率	10 分	1、运行负荷率 $\geq 95\%$ ，不扣分	
				2、 $90\% \leq$ 运行负荷率 $< 95\%$ ，扣 2 分	
				3、 $85\% \leq$ 运行负荷率 $< 90\%$ ，扣 4 分	
				4、 $80\% \leq$ 运行负荷率 $< 85\%$ ，扣 6 分	
				5、 $75\% \leq$ 运行负荷率 $< 80\%$ ，扣 8 分	
				6、运行负荷率 $< 75\%$ ，扣 10 分	
评议 指标 30 分	4	参照上级部门对污水厂管理的要求，对污水厂的基础管理、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化验分析和环境卫生进行现场检查	30 分	根据每次检查平均得分（每年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按 0.3 进行折算（考核小组现场评分）。具体现场评分参见附表 1：污水处理厂及污泥焚烧厂年度考核现场检查评分表（评议指标）	
运维经费执行 10 分	5	运维经费编制及执行	10 分	1、按时上报污水处理费年度运维经费预算，未按时上报扣 1 分；预算编制不规范或存在错误的，每错一处扣 1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按时上报上年度区域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执行情况（年报），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2、按时上报上年度区域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维经费投入情况（年报），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3、按时上报上年度区域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大中修和专项经费投入情况（年报），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4、按时上报本年度区域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大中修更新计划及上年度完成情况（年报），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5、按时上报上年度区域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运行目标和运维经费执行综合分析（年报），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二、污水泵站

对照《城镇排水灌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和《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污水输送泵站监督考核的目标为：强化排水泵站的稳定运行和调度管理，确保泵站安全、合理、科学运行；强化排水泵站运行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专项维护，确保泵站设施设备的运转良好、保障有效。年度考核分为 12 个月的月度考核平均分。

（一）月度考核内容和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基础管理 15 分	1	报表统计	3 分	1、每月 10 日前上报，未按时报送，扣 2 分	
				2、数据不更新或数据不全不规范，扣 1 分	
				3、未报送，扣 3 分	
		报表统计	3 分	1、未按时上报，扣 2 分	
				2、数据不更新或数据不全不规范，扣 1 分	
				3、未上报，扣 3 分	
		每年 12 月底前上报本年度泵站设施	2 分	1、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2、数据不更新或数据不全不规范，扣 1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更新数据和进展情况		3、逾期上报 15 日以上，扣 2 分	
					4、无进展情况汇总材料，扣 1 分	
	2	建设泵站自动化检测系统，泵站运行数据接入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	3 分		1、有自动化监测，且按信息化要求一次性接入泵站运行数据站泵站数量低于 60%，扣 0.5 分	
					2、有自动化监测，且按信息化要求一次性接入泵站运行数据站泵站数量低于 30%，扣 1 分	
					3、泵站运行数据无自动化监测，每座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本年度泵站运行方案	4 分		1、每年 4 月前上报，未按时报送一站一预案，扣 3 分	
					2、未上报，扣 4 分	
					3、运行方案未设置泵站运行水位，每座扣 0.5 分，扣完为止	
					4、污水泵站设定的运行水位低于进水管顶标高，高于的每座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座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专项检查 65 分	4	按照《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检查评分	60 分		计算年度平均得分，按 0.6 进行折算	
	5	检查问题整改和书面反馈	5 分		1、未按时反馈，每次扣 1 分	
					2、未反馈，每次扣 2 分	
					3、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1 分	
					4、未整改，每次扣 3 分	
运行实效 5 分	6	按照运行方案执行，无人为积水和污水冒溢	5 分		1、未按照运行方案执行，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因泵站运行造成旱天积水或污水冒溢，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5 分	7	安全生产隐患、突发事件等报告制度	5 分		1、未及时上报、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等，扣 2 分	
					2、突发大面积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扣 1 分	
					3、因违章指挥、作业、玩忽职守等造成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扣 2 分	
社会评价 10 分	8	工单处置及时率	4 分		1、对于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微平台工单等反映的有责投诉，未及时处置的每件扣除 1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9	工单处置群众满意度	3 分	1、工单处置群众不满意,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其他社会评价	3 分	1、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以及其他类信访评价,每次事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三、污水管网（道）

污水管网（道）监督考核的目标为：通过建立养护监督管理的考核机制，实现排水管网（道）设施的全过程行业监管，确保管网（道）设施完好运行，保障并提高区域排水服务水平。年度考核分为 12 个月的月度考核平均分。

（一）月度考核内容和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外业考核 50 分	1	CCTV 或声纳检测	50 分	1、功能性检测考核：管道积泥超过管径的 10%为中度积泥，扣该管道分值的一半，超过管径的 30%为重度积泥，该管道不得分	
				2、结构性检测考核：管道出现损坏（破裂、错位、坍塌、变形）二级扣该管道分值的一半，三级以上（包含三级）不得分	
内业考核 10 分	2	准确性：内业资料数据准确	2 分	内业资料数据不准确，存在错误，每项扣 1 分	
	3	及时性：内页资料按时上报	2 分	内业资料未在要求期限前上报，每项扣 1 分	
	4	完整性：资料内容完整	2 分	资料内容发现不完整的，并在要求期限前未将内业资料补充完整，每项扣 1 分	
	5	专业性：各类型管道疏通率、综合疏通率达到养护定额要求	2 分	各类型管道疏通率、综合疏通率未达到养护定额的 80%，每项扣 1 分	
	6	合规性：按通沟污泥处置站考核办法要求进站、倒入指定地点，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分	未按通沟污泥处置站考核办法要求进站、未倒入指定地点，或未做好相关记录，每项扣 1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大中修经费考核 10分	7	大中修经费计划：上报计划书及时、准确，预算、进度安排合理	3分	上报计划书不及时、内容不准确，预算、进度安排不合理，每项扣1分	
	8	大中修经费实施质量：按计划及时进行管道检测、维修	5分	按计划及时进行管道检测、维修，大中修养护实施不到位，每项扣1分	
	9	内业资料齐全	2分	开竣工资料及过程资料不齐全（含施工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等）并上报不及时，每项扣1分	
信息化考核 （含微平台） 10分	10	巡查 APP：巡查长度满足一周全覆盖，巡查轨迹符合逻辑	2分	巡查长度未满足一周全覆盖，巡查轨迹不符合逻辑，每项扣1分	
	11	养护 APP：养护管道长度符合要求、养护轨迹长度准确	3分	养护管道长度较少、养护轨迹长度不准确，每项扣1分	
	12	GIS 库数据维护：各养护范围的 GIS 库数据准确，排疏通计划在库内	3分	各养护范围的 GIS 库数据不准确，排疏通计划未在库内，或者被市抽检发现数据不准确，以及不服从管理单位安排，每项扣1分	
	13	微平台使用：工单处置及时、规范	2分	微平台工单处置不及时、不规范，每项扣1分	
应急保障 10分	14	污水管破损处置情况	3分	发生污水管破损事件，处置不及时，不规范，每项扣1分	
	15	道路塌陷处置情况	2分	发生道路塌陷事件，处置不及时、不规范，每项扣1分	
	16	应急抢险保障情况：及时上报安全隐患、违章指挥、作业等造成事故隐患情况	3分	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违章指挥、作业等造成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每项扣1分	
	17	抢险响应情况：抢修设备完好，值班电话及时响应	2分	抢险设备完好率不足 95%，应急值班电话未及时响应，每项扣1分	
社会评价 10分	19	工单处置：回复及时	2分	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养护微平台问题回复不及时，每项扣1分	
	20	工单处置：处置规范	2分	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养护微平台问题处置不规范，每项扣1分	
	21	工单处置：排查准确	2分	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养护微平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台问题排查不准确，每项扣 1 分	
	22	其他社会评价	4 分	市、区两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现象及其他类信访评价，每项扣 2 分	
合计			100 分		

第七条 （考核等次）

月度及年度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根据污水处理厂及污泥焚烧厂、污水泵站、污水管网的经费规模将考核成绩分别乘以系数 0.5、0.25、0.25 将总分折算为 100 分，详见附表 5）。

根据不同考核得分，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划分为：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95 分（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惩戒机制）

一、考核不合格

（一）月度考核低于合格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二）年度考核低于合格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 0.5%。

二、一票否决制

由于养护运行单位工作失职而发生的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一）养护运行单位在市、区两级行业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通报批评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二）发生媒体曝光的重大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约谈养护运行企业负责人。

（三）养护运行单位参加市排水行业组织的现场考核中，污水处理厂考核总分达不到 85 分，或 2 座以上泵站考核总分达不到 85 分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四）养护运行单位在污水输送过程中工作不到位，造成大面积的河道污染、道路积水、污水冒溢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

（五）养护运行单位由于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大事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

第九条 （经费核拨）

（一）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养护经费。

（二）考核暂扣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大中修项目；二是归还财政。

第十条 （考核通报）

考核结果实行通报制度。通报范围为新区水务局和养护运行单位及其上级部门。

第十一条 （其它）

本考核办法由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浦排[2021]6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污水处理厂及污泥焚烧厂年度考核现场检查评分表（评议指标）

附表 2：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站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附表 3：污泥焚烧厂生产运行月报表

附表 4：污泥焚烧厂年度运行成本分析一览表

附表 5：月度/年度考核评分汇总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 1: 污水处理厂及污泥焚烧厂年度考核现场检查评分表 (评议指标)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评议指标 100 分	基础管理 12 分	1	规章制度	现场检查	3 分	1、基本管理制度, 每缺一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规程制度未及时更新, 制度落实不彻底, 未按制度规定落实操作要求的, 每缺一项扣 0.3 分, 扣完为止	
						3、制度制定不合理、有明显错误、操作性不强,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档案及运行管理资料	现场检查	3 分	1、存档的档案资料, 每缺一项扣 0.3 分, 扣完为止	
						2、档案资料管理不善、管理不规范、资料不完整, 每缺一项扣 0.3 分, 扣完为止	
						3、档案资料未及时更新、未及时归档, 每缺一项扣 0.3 分, 扣完为止	
		3	应急预案及演练	现场检查	3 分	1、应急预案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0.3 分, 扣完为止	
						2、应急预案编制不合理, 每缺一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未制定计划扣 0.3 分, 未按计划演练, 扣 0.1 分	
		4	信息报送	现场检查	3 分	1、信息报送发现瞒报、漏报信息的, 每缺一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信息, 每项扣 0.3 分, 扣完为止	
						3、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填报不完整、填报信息错误, 每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运行管理 24 分	5	人员配置	现场检查	3 分	1、持证操作人员比例每降低 5%, 每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没有明确的岗位技能、人才和技术需求,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或操作的, 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扣完为止	
						3、技术人员不能达到“污水处理厂人员配置表”要求的, 每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4、职工培训不符合要求, 年度培训计划不合理, 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6	管理体系	现场检查	3 分	1、污水处理运行单位具备污水处理企业运行基本条件证明的, 得 1.5 分	
						2、同时具备污水处理企业运行基本条件证明和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满分	
		7	计划安排	现场检查	3 分	1、年度计划, 每缺一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计划不合理、不全面, 目标不明确, 未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评议指标 100分	运行管理 24分					完成计划目标，每缺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计划落实不到位、未及时调整计划、方案，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8	巡视交接	现场检查	3分	1、巡视制度和交接班制度要求不明确、内容不合理、没有巡视路线，取样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2、记录不准确、缺项、判断错误、汇报不及时、交接班交代不清晰，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9	分析调度	现场检查	3分	1、分析调度中设备设施运行参数不明确、无工艺运行方案、无工艺调度方案和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每发现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2、无水量（泥量、电量、药量、水量）分析和运行分析报告，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设备设施运行参数不合理、工艺调度方案不完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控制	现场检查	3分	1、质量控制措施，每缺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2、目标不合理、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未及时分析整改，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未按质量控制方案操作、质量控制落实不力，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1	能耗分析	资料核算	3分	1、能耗分析，每缺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2、目标不明确，管理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达到预期效果，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能耗记录不完整，能耗分析不规范，用电分段计量不完整，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耗电一览表填写不完整、不真实，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2	成本分析	资料核算	3分	1、成本分析，每缺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2、目标不明确，管理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达到预期效果，每缺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评议指标 100分	运行管理 24分					止	
						3、成本记录不完整、数据不准确、成本分析简单，每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运行成本分析一览表填写不完整、不真实，每缺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管理 12分	13	设备完好率	现场检查	3分	1、90%≤设备完好率<100%，扣 0.5 分	
						2、80%≤设备完好率<90%，扣 1 分	
						3、70%≤设备完好率<80%，扣 1.5 分	
						4、设备完好率<70%，扣 2 分	
						5、重要工艺设备无故不运行，每发现一项扣 0.7 分，扣完为止	
						6、主要构筑物破损或结构性损伤，影响正常运行，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14	维修保养	现场检查	3分	1、构筑物有渗水现象或明显裂缝、设备工况差、仪器仪表无反应、设备严重锈蚀，每发现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2、设施设备维护记录缺失、仪器仪表显示不准确、构筑物有脱落现象、设备紧固不牢、设备防护不周全、电气安装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设施设备维护和检查记录不完整、设备工况有缺陷、构筑物不整洁、照明设施和水电设施有缺损、标识缺少或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	台账手册	现场检查	3分	1、主要设备种类根据设备完好率统计表界定，每发现缺失一项操作规程扣 0.1 分，每发现一项未进行操作人员培训扣 0.1 分，每发现一名操作人员未获得上岗证扣 0.1 分。	
						2、每发现一项主关键设备手册、操作手册、例保手册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0.1 分，	
						3、设备台账记录每发现一项与各污水厂设施设备管理规定不符合扣 0.1 分	
		16	定期检定	现场检查	3分	1、仪器定期检定相关制度、操作规程、档案、计划等，每缺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2、漏检、过期末检、检定计划落实不力、记录缺少，每缺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制度和规程不完善、仪器档案不完善、未按规定使用强检标识、记录不全，每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中控管理 18分	17	中控系统运行配置	现场检查	3分	未按要求配置的，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评议 指标 100 分		18	中控系统运行管理	现场检查	5 分	未按要求配置的，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	
		19	水污染源监测系统运行管理	现场检查	8 分	未按要求实施各项内容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缺少一项扣 0.3 分。	
		20	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管理	现场检查	2 分	未按要求实施上述各项内容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缺少一项扣 0.3 分	
	安全管理 16 分	21	目标职责	现场检查	2 分	1、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文件，文件内容中无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内容的扣 0.2 分	
						2、无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扣 0.2 分，主要负责人未担任领导机构组长的不得分，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不得分，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的扣 0.2 分，未全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的，不得分	
						3、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中未明确使用范围的，缺一项扣 0.2 分，使用范围内容缺失的，每缺一项扣 0.2 分，安全文化建设以编制方案、建立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专题培训、安全警示、安全宣传等形式表现的，缺一项扣 0.2 分	
		22	制度规程	现场检查	2 分	1、无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数据库，不得分	
						2、未及时更新适用清单及文本数据库（含电子档）的，扣 0.2 分；规章制度每缺一项，扣 0.2 分	
						3、制度内容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其他要求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0.2 分	
						4、无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的，扣 0.2 分	
		23	安全培训	现场检查	2 分	1、未明确安全教育主管部门，扣 0.5 分	
						2、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不得分；年度培训计划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每次扣 0.2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评议 指标 100 分						3、无培训记录，每次扣 0.2 分； 未进行效果评估，每次扣 0.2 分	
						4、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扣 0.2 分。	
		24	现场 管理	现场 检查	2 分	1、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25	风险管 控及隐 患排查 治理	现场 检查	2 分	1、未按照地理位置划分作业单元进行风险 辨识的，扣 0.5 分	
						2、无辨识记录的，扣 0.5 分	
						3、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扣 0.5 分	
						4、未明确风险评估方法，扣 0.2 分	
						5、识别的风险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扣 0.2 分	
						6、制度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 人员、方法，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7、无隐患排查计划或方案的，扣 0.2 分	
						8、未按照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排查的，扣 0.2 分	
						9、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 0.2 分	
						10、无隐患评估分级的，扣 0.2 分	
						11、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扣 0.2 分	
						12、未完成隐患整改和治理的，扣 0.2 分	
						13、隐患治理工作未实行闭环管理的扣 0.2 分	
		26	应急 管理	现场 检查	2 分	1、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 专兼职救援人员的或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扣 0.2 分	
						2、应急预案的编制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要求的，扣 0.2 分	
						3、应急预案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扣 0.2 分	
						4、危险化学品库未制定专项安全应急预案 的，扣 0.2 分	
						5、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 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 设备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的，一处扣 0.2 分	
						6、重点作业岗位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 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扣 0.2 分；应急预案未 备案的，扣 0.2 分	
						7、无年度演练计划的，扣 0.2 分	
						8、未按计划进行演练的，扣 0.2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评议 指标 100 分						9、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扣 0.2 分	
						10、一线从业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扣 0.2 分	
						11、无总结评估报告的，扣 0.2 分	
						12、事故发生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人员不能按预案启动区域封锁、人员疏散、现场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不得分	
						13、未准备好事故救援资料，不得分，无安全事故得满分；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准备评估的，扣 0.2 分	
						14、未开展应急处置评估的，扣 0.2 分	
		27	事故 管理	现场 检查	2 分	1、未及时报告的，不得分	
						2、查事后记录，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的，不得分	
						3、查事后记录，事故出现新情况未及时补报的，不得分	
						4、未成立事故调查组，不得分	
						5、未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	
						6、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	
						7、未建立健全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不得分	
						8、未将未遂事故、承包商相关方在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等纳入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每次扣 0.2 分	
		28	持续 改进	现场 检查	2 分	1、无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自评报告的，不得分	
						2、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0.2 分	
						3、自评和外部评审时，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	
						4、未将自评结果向本单位从业人员通报的，扣 0.2 分	
						5、抽查发现从业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0.2 分；未将自评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不得分	
						6、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评定，不得分；未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融入实际工作中的，不得分	
						7、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应相互融入，取长补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未融入的，扣 0.2 分	
						8、本单位管理中有同一种记录，体系文件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化验管理 10 分					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不一致的，每处扣 0.2 分	
		29	化验室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3 分	1、仪器设备规范管理中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	
						2、各项记录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	
						3、质量控制管理中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4、质量控制措施频次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	
						5、记录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	
						6、安全与环境规范管理中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7、规范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	
						8、环境记录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	
		30	指标及项次	现场检查	3 分	1、各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气体、噪声的检测项次完成情况根据其提供的《自行监测方案》（经备案）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及检测周期进行考核，每缺少一个检测项目扣 0.2 分；检测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 0.1 分。	
		31	标样考核	现场检查	4 分	1、考核结果不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扣 3 分	
						2、递交的原始记录信息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环境卫生 8 分	32	厂容厂貌	现场检查	2 分	1、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绿化缺损、窖井积水积泥、标识不清、车辆停放无序，绿化内有杂物，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操作人员无统一着装，扣 0.5 分	
						3、90%≤厂界臭气达标率<100%,扣 0.1 分；80%≤厂界臭气达标率<90%,扣 0.2 分；70%≤厂界臭气达标率<80%,扣 0.3 分；60%≤厂界臭气达标率<70%,扣 0.4 分	
		33	设备设施状况	现场检查	1 分	设备锈蚀、渗水或油漆脱落，设施剥落或裂缝，设备连接不牢靠，曝气不均匀、堰口青苔或积泥、堰口出水不均匀、二沉池池面漂泥、门窗设备设施等卫生状况差，设备接地不良或防雷设施缺损，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4	定置管理	现场检查	1 分	1、污水处理厂无定置管理，本项不得分	
						2、缺定置图、定置标识、定置管理不完善，标识不清，定置物品缺损，每发现一项扣 0.2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扣完为止	
		35	废弃物管理	现场检查	4 分	1、未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未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协议的, 本项不得分	
						2、危险废弃物收集设备缺损, 标识不清, 危险废弃物管理不善, 记录缺失, 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附加指标: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高质量发展 1 分	1	精细化管理 智慧化管理	1 分	1、已建立并投用的智能生产管理平台、能源管理平台、项目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设备健康诊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 经检查组综合评价认定后每一项管理手段可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生态效益 3 分	2	荣誉及科研	1.5 分	1、参与市级以上项目并实现成果转化、发明技改并进行行业推广, 每有一项可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3	资源化及绿色能源	1.5 分	1、已建成或年内建成、实施的光伏发电、热电联产、沼气发电、污水源热泵、灰渣利用、尾水利用等项目, 每有一项可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社会服务 1 分	4	公众开放	0.5 分	1、污水厂年内向公众开放人次每达 100 人, 可加 0.5 分。	
	5	科普教育	0.5 分	1、建立科普教育基地或场馆, 年内在科普基地内开展 2 次 30 人以上的科普教育工作可加 0.5 分。 2、社会服务评价得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附表2、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站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 设备 54 分	进出 水设 施设 备 9 分	闸（阀） 门启闭装 置	1) 启闭装置机座固定牢固，外观无积灰、油渍、脱漆、锈蚀；	2 分	1、损坏不能启闭扣 2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25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25 分	
			2) 减速箱无渗油、无异声；			
			3) 螺杆润滑良好，螺牙无损坏，升降灵活，无卡阻突跳；			
			4) 手、自动切换装置完好；			
			5) 动力、控制电缆接线、接插件完好无松动；			
			6) 行程开关完好、过力矩保护及连锁装置有效；			
			7) 全开、全闭和转向标注清晰，闸（阀）门启闭灵活到位；			
			8)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集水池 （格栅 井）	1) 水面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积水；	1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2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 分	
			2) 池壁、横梁混凝土无严重剥落、裂缝、腐蚀；			
			3) 扶梯栏杆完好，无缺损锈蚀；			
			4) 照明完好，灯具不脱落；			
			5) 水位标尺固定牢固，数字清晰，显示正确。液位计清洁、检测正确。			
		格栅及 除污机	1) 格栅固定牢固，无松动、变形、脱落，栅条无锈蚀起壳剥落；	3 分	1、损坏不能运行扣 3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3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5 分	
			2) 栅条上无垃圾覆盖。			
			3) 除污机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			
			4) 传动部件润滑良好，减速器液压箱无渗漏油；			
			5) 机座机架固定牢固，无松动歪斜；			
			6) 驱动机构完好，正常无异声；移动机组行走机构完好、定位正确；			
			7) 齿耙刮板无垃圾搭挂，正常、清污有效；			
			8) 钢丝绳油润充分，松紧适度，卷筒上固定牢固，排列整齐，无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			
			9)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皮带输送 机或螺旋 压榨输送 机	1) 整机清洁无积灰、积水、油污、锈蚀；	1 分	1、损坏不能运行扣 1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2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 分	
			2) 平稳，输送、压榨有效；			
			3)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4) 皮带输送机主从动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皮带无跑偏打滑，垃圾不跌落，电机不发热，输送有效；			
			5) 螺旋压榨输送机减速器不渗油，正常无异声，电动机不发热，输送压榨有效；槽内无卡阻，螺旋支承轴承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 设备 54 分	高位井或 压力井		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			
		高位井或 压力井	1) 高位井扶梯、栏杆、盖板无缺损，铺设平整牢固，无裂缝、渗冒水；	2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5 分	
			2) 压力井密封良好，无渗漏水，盖板和螺栓无锈蚀缺失、紧固有效；盖板及周围无积水；			
			3) 照明良好。			
	水泵 机组 15 分	干式泵	1) 有编号、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铭牌清晰；	15 分	1、汛期有 1 台开不出扣 15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5 分	
			2) 联接螺栓无缺失、紧固有效，无渗漏水；			
			3) 轴承润滑良好，油标清晰，油色油位正常，时轴承无异声；			
			4) 冷却水系统完好，管路部件无渗漏水；			
			5) 填料涵盖板平整，轴封有效，开泵时滴水不成线，不过热，停机无渗漏水；			
			6) 弹性联轴器间隙符合规范规定；			
			7) 开泵时机组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电流正常；			
			8) 停泵瞬间拍门关闭声正常，机组不倒转，泵轴惰走时间正常；			
			9) 电机接线盒内绝缘子固定牢固，绕组引出线与电缆连接接触面足够并紧密，不发热，绝缘包裹完好；			
			10) 电机护网及螺丝齐全，紧固有效；			
			11) 接地线连接可靠；			
			12) 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有测试记录；			
			13) 电机座框架地脚螺栓固定牢固，开车不晃动；			
			14) 高压电机按规范要求进行预防性试验，有电试计划，执行记录和试验报告。			
		潜水电泵	1) 有编号，整机（井筒、盖板、排气阀、转接箱、导向轨、起吊链）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渗漏水，铭牌清晰；	15 分	1、汛期有 1 台开不出扣 15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1.25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6 分	
			2) 连接处（井筒底座、井筒、三通盖板）连接螺栓齐全、紧固有效，耦合器耦合有效，无渗漏水；			
			3) 底座及穿墙处无渗漏水；			
			4) 主、控电缆引出处密封良好，无渗漏水；			
			5) 电泵引出电缆在转接箱或控制柜的连接紧固有效；转接箱和控制柜内无积灰渗水，连接电排不锈蚀，不发热氧化；			
			6) 电泵控制器完好、控制有效，电泵温度、泄漏传感器完好，在电泵控制保护器上显示无异常；			
			7) 开泵运转时，无异声和异常振动、电流正常；			
			8) 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并有测试记录；			
			9) 停泵瞬间，拍门闭合声响正常，柔性止回阀闭合有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 设备 54 分	变配 电设 备 20 分		效；			
			10) 排气装置或排气阀完好；			
			11) 按规定周期检查油室油量、油色、油质，并有记录。			
		电 源	1) 两路电源供电可靠，二级负荷，备用率不低于 50%；	3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5 分	
			2) 接线方式：高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或单母线分段不联络，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高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时，均需有可靠的连锁装置；			
			3) 有供配电一次系统图或供配电一次系统模拟屏，并与装置一致。			
		变 压 器 8 分	油 浸 式	8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7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35 分	
		干 式		8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6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3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 设备 54 分	开关柜 (箱)	1) 柜号、功能标注正确，柜（箱）内外清洁，无积灰、油污，漆色不脱落，铭牌清晰；		9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7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4 分		
		2) 柜（箱）面板（指示灯、按钮、电表、开关、继电器等）器件完好，功用标注正确；					
		3) 柜内照明及电加热器完好，视窗完好清洁；					
		4) 柜（箱）内元器件完好；					
		5) 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可靠，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支持绝缘子无积灰、裂缝、放电；					
		6) 操作机构完好，操动可靠；					
		7) 基础槽钢、柜（箱）及门接地可靠；					
		8) 柜（箱）门关闭锁好，钥匙管理规范；					
		9) 标示牌悬挂正确无误；					
		10) 低压开关及热继电器整定值正确；					
		11) 高压柜有清扫、电试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12) 启动柜完好，控制有效。					
	仪表 自控 设备 6 分	雨量 计	1) 记录仪（外盖、机内部件，电源）清洁，无积灰污垢；		1 分	1、损坏或不用扣 1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1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 分	
			2) 承水器无尘土、草枝树叶、虫窝堵塞管道滤网；				
			3) 雨量钟走时正确，阻尼管不缺油，电源电压正常；				
			4) 记录笔完好，记录清晰，记录值和计数值一致；				
			5) 翻斗或浮子运动灵活；				
			6) 每周 1 次例保，每年 1 次校验，并有记录。				
		液位 仪	1) 液位仪，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		1 分	1、损坏或不用扣 1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25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5 分	
			2) 电缆进线处密封良好，无渗水；				
			3) 液位显示值与实际水位一致；				
			4) 传感器，每月 1 次例保，每年对零点及量程校正 1 次，并有记录。				
		硫化 氢 (H2 S) 测 定 仪	1) 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		1 分	1、损坏或不用扣 1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3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5 分	
			2) 传感器（探头）保洁每月 1 次，委托有资质机构每年 1 次年检，并有记录；				
			3) 测量显示清晰、正确，报警装置可靠。				
		自控设备	1) 计算机、触摸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终端单元（RTU）、通风设施及接口完好，清洁无积灰；		3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4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2) 接地防雷设施完好；				
			3) 控制系统接插件和设备连接可靠；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 设备 54 分			4) 故障声光报警系统完好, 每年 1 次年检, 并有记录;			
			5) 系统可靠, 数据调阅方便正确;			
			6) 防火墙隔离安全可靠;			
			7) 定时杀毒及时更新;			
			8) 数据定期备份, 并妥善保存。			
	辅助 设备 4 分	起重设备	1) 起重重量标志清晰, 桥式起重机有年检合格证, 电动葫芦有维保记录;	2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3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2) 外观清洁, 无污垢、定置停放;			
			3) 吊钩防滑装置完好, 升降限位行走机构运动灵活, 断电制动可靠;			
			4) 钢丝绳索具完好, 油润充分, 无锈蚀;			
			5) 电控箱和手动操控器可靠;			
			6) 有电指示装置完好, 接地线明接可靠。			
		通风和除臭设备	1)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清洁, 进出风口无积灰、污垢、阻塞、锈蚀;	2 分	1、损坏或不能用扣 2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4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2)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收集系统管路连接良好, 无脱落泄漏;			
			3)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风机轴承润滑良好, 无异声;			
			4)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 接线可靠接触良好, 无积灰、锈蚀, 接地良好, 控制有效;			
			5) 有保养计划, 并有执行记录。			
管理 18 分	记录 6 分	值勤记录	1) 使用统一的值勤记录簿;	1 分	1、无值勤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或涂改扣 0.5 分	
			2) 正确记录各项内容, 无涂改。			
		交接班记录	1) 专用交接班记录本;	1 分	1、无专用记录本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2) 记录完整、正确。			
		巡视记录	1) 专用巡视记录本;	1 分	1、无专用记录本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2) 记录完整、正确。			
		三线记录	1) 雨量记录纸完整齐全、清洁;	1 分	1、无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扣 0.5 分	
			2) 水位曲线完整、齐全;			
			3) 开泵曲线完整、齐全。			
		来电来访来信记录	1) 专用来电来信来访登记簿;	1 分	1、无登记簿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2) 记录完整清晰 (含时间、单位、人员、事由)。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管 理 18 分		设施设备 保养清 扫 记录	1) 专用的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簿;	1 分	1、无专用记录簿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2) 记录完整清晰 (含保养清扫时间、内容等)。			
	上墙 资料 4 分	排水系统 管辖范围 图	1) 内容完整(含系统内主要干管的管径、分布、流向);	1 分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2) 相邻系统的关系;			
			3) 系统内积水点。			
		泵站平面 布置图	1) 站内构筑物的位置;	1 分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2) 站内闸门位置、作用。			
		泵站剖面 图	1) 正确反映泵站的立面布置情况;	1 分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2) 标明启泵水位、停泵水位、技术水位和进出水管管底高程。			
		泵站管理 制度	1) 岗位责任制;	1 分	1、无制度扣 1 分 2、每缺一项扣 0.25 分	
			2) 交接班制;			
			3) 巡视检查制;			
			4) 设备维护保养制。			
		台帐 4 分	1)水泵 (含型号、流量、扬程、功率、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4 分	1、无台帐扣 4 分 2、每缺一项扣 1 分 3、有一项纪录不全扣 0.5 分	
			2)电机 (含型号、功率、电压、电流、转速、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3)变压器 (含型号、容量、高、低压侧电压、电流、联接组别、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日期);			
			4)开关柜 (含高压柜: 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 低压柜: 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时间)。			
		人员配制 4 分	1) 排水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4 分	1、无合格证扣 2 分 2、无高、低压证扣 1 分 3、无司泵工证扣 1 分	
			2) 按电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配置管泵人员, 持有相对应的电业高、低压操作证;			
			3)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司泵工等级证书。			
安全 管理 工作 18 分	变配 电所 四防 一通 5 分	防汛	1) 变配电室地坪、墙脚、电缆沟无渗水、积水;	1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2) 变配电室有进水可能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防火	1) 变配电室内、外严禁堆置杂物、易燃品或作仓库;	1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2) 按面积火源介质配置适用的灭火器及黄砂桶, 灭火器放入灭火箱内, 灭火箱定位放置, 箱内设有点检卡, 并有执行记录。			
		防雨雪	1) 屋顶、墙面无渗漏水渍;	1 分	1、有 1 项不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安全管理 工作 18 分			2) 百叶窗、通风口、门窗缝隙无雨水飘入痕迹;		扣 0.3 分 2、有 1 项部分 不符扣 0.2 分	
			3) 墙外落水管路完好、畅通。			
		防小动物	1) 护网百叶窗无锈烂孔洞, 墙无孔洞, 门窗完好, 关闭有效;	1 分	1、有 1 项不符 扣 0.3 分 2、有 1 项部分 不符扣 0.2 分	
			2) 电缆沟电缆进出处封堵严实, 电缆盖板无缺损及缝隙;			
			3) 开关柜底板封堵完好, 电缆进出处封堵有效。			
		通风	1) 变配电室通风口、百叶窗等处无堆物堵塞;	1 分	1、有 1 项不符 扣 0.3 分 2、有 1 项部分 不符扣 0.2 分	
			2) 室内外通道畅通, 无杂物堆置;			
			3) 通风机完好。			
		安全用具 2 分	1)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毯、放电棒、接地线、验电器、安全标示牌等);	2 分	1、有 1 项不符 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 不符扣 0.25 分	
			2)按规范规定, 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 有试验计划及执行记录(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半年 1 次, 其余 1 年 1 次);			
			3)试验结果应有试验日期、合格标识;			
			4)接地线及存放处均应有编号, 并一一对应, 有使用记录。			
		安全警示 2 分	1)按 GB2893《安全色》规定, 消防设备、机器转动部件的裸露部分、起重机吊钩、紧急通道、易碰撞处、易坠落处或有危险的器材应绘制规定的安全色。如: 扶栏、扶梯、台阶、井、洞口等;	2 分	1、有 1 项不符 扣 1 分 2、有 1 项部分 不符扣 0.5 分	
			2)按 GB2894《安全标志》规定, 站内可能发生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误操作、机械伤害、燃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溺水等处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防护 5 分	1)配置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器具。如: 应急灯、硫化氢(H ₂ S)防毒器具、灭火器、电气安全用具、安全标示牌、遮栏、挡水板、砂袋等;	5 分	1、有 1 项不符 扣 1 分 2、有 1 项部分 不符扣 0.5 分	
			2)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 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转移终结制度等, 并有执行记录;			
			3)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技术措施: 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 并有执行记录;			
			4)孔洞、集水井等处的栏杆扶梯设置齐全有效;			
			5)有可能进水的门, 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应急预案 4 分	1) 有突发事件及防汛应急预案;	4 分	1、缺一个预案 扣 2 分 2、无计划或执	
			2) 有演练计划及执行记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行记录扣 2 分		
站容 站貌 10 分	室外环境 4.5 分	道路场地	1) 道路平整畅通、洁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无缺损；井盖无缺失碎裂，雨水口无堵塞；	1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2) 场地无积水，无杂物堆置，无卫生死角。				
		绿化	1) 定期修剪整齐；	1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2) 绿化内无杂草枯枝垃圾。				
		室外照明	1) 门灯、雨棚灯灯罩无碎裂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1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2) 路灯、庭园灯灯杆无歪斜，灯头无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建筑	1) 围墙无开裂、倾斜、涂鸦；栅栏无空缺、锈蚀；大门无脱漆、锈蚀，牢固完好，开关活络；	1.5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2) 房屋外墙无裂缝，粉层贴面无起壳脱落，涂料颜色均匀柔和；门窗牢固、完好，洁净明亮，开关活络；				
			3) 天沟、落水斗、落水管牢固，无脱落阻塞，墙面无水渍污垢。				
		室内容貌 5.5 分	1)生产、管理、生活用房洁净，无积灰、烟蒂、蛛网、痰迹；生活用房无蟑螂、苍蝇；室内及通道不堆置杂物、无卫生死角、通道畅通；		5.5 分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2)天花板、墙面、井壁无开裂；粉层无起壳剥落、无渗漏水渍，涂装色泽柔和；				
			3)泵室无积水、污垢，底板无渗漏水；				
	4)走道板完好无缺、平稳牢固、防腐漆色完好；						
	5)扶梯、栏杆完好、牢固，无锈蚀，油污；						
	6)上墙资料布置整齐有序、牢固、完整协调，无乱张贴；						
	7)桌、椅、器具摆放整齐，无积灰；						
	8)备品备件定位放置，并有标识；						
9)微波炉、冰箱定位放置，内外洁净，插头座完好；更衣柜定位放置，柜内物品放置有序，严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入柜；							
10)盥洗室卫浴洁具完好，无污垢、无积水，闸阀、龙头和水箱无滴漏水；							
11)无晾晒衣物。							
合计			100 分				

附表 3：污泥焚烧厂生产运行月报表

项目	指标
污泥处理能力（吨/d） （按 80%含水率计）	
实际处理量（吨/d） （按 80%含水率计）	
污泥处理处置工艺	
污泥处理总量（吨） （按 80%含水率计）	
用耗电总量（kwh）	
用电单价（元/kwh）	
用电总费用（万元）	
单位污泥量电耗（kwh / 吨） （按 80%含水率计）	
用耗水总量（m ³ ）	
用水单价（元/m ³ ）	
用水总费用（万元）	
单位污泥量水耗（m ³ / 吨） （按 80%含水率计）	
用耗天然气总量（m ³ ）	
用天然气单价（元/m ³ ）	
用天然气总费用（万元）	
单位污泥量天然气耗用（m ³ / 吨） （按 80%含水率计）	

注：此表由养护运行单位填写。

附表 4：污泥焚烧厂年度运行成本分析一览表

项目	指标
设计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吨/d） （按 80%含水率计）	
实际日均处理量（吨/d） （按 80%含水率计）	
污泥处理处置工艺	
员工人数（人）	
人均工资水平（元）	
年实际耗电量（kwh）	
平均电价（元/ kwh）	
污泥处理药剂消耗量（d）	
污泥处理处置药剂单价（元/d）	
年自来水消耗量（m ³ ）	
自来水水价（元/ m ³ ）	
年天然气消耗量（m ³ ）	
天然气气价（元/ m ³ ）	
年检修维保费（万元）	
直接成本（运行成本）（元/吨） （按 80%含水率计）	
年设施设备大修费（万元）	
税费（万元）	
其它费用（万元）	
总成本（元/吨） （按 80%含水率计）	

注：此表由养护运行单位填写。

附表 5：月度/年度考核评分汇总表

分类	污水及污泥处 理厂	污水泵站	污水管网	总分	备注
	50	25	25	100 分	
考核得分					

备注：

- （1）污水及污泥处理厂考核分值按其月度/年度分乘以 0.5 进行折算；
- （2）污水泵站考核分值按其月度/年度分乘以 0.25 进行折算；
- （3）污水管网考核分值按其月度/年度分乘以 0.25 进行折算。

9.3 《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 号）（以下简称《成本规制办法》），结合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运维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局特制定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更新改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一）做好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内设施行业管理工作，督促养护运维单位做好排水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 （二）做好污水处理费使用的行业指导工作，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 （三）做好区域污水处理系统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的行业督促工作，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指导原则

- （一）按轻重缓急、计划报备，促进污水处理费的规范使用。
- （二）夯实基础，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水平，保障其高效安全运行。
- （三）大中修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基本原则，并做好批次项目储备，以确保在因客观原因造成计划项目无法实施时的储备项目递进实施、提高效率。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使用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进行养护运维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网的大中修。

第二章 大中修费用和项目界定

第四条 大中修费用界定

根据《成本规制办法》，污水处理费由人工成本，主要材料，燃料，动力，水费，淤泥清淤费，修理费，污泥处置费，其他成本费用（含固定资产折旧费）组成。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及《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18 年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纪要 2019-1），大中修项目经费在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固定资产折旧费计提额中列支；超出折旧费计提总额的大中修项目及经费，实行“一事一议”上报联席会议审核。

第五条 大中修项目的界定

大中修项目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工作量较大或经多次维修养护后仍存在问题，需要对设施、设备彻底解体或大部分解体，力求设备性能恢复和达到应有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使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转并发挥正常效能的项目（日常养护类除外）。在修理时，也可结合技术进步的条件，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章 大中修项目计划管理

第六条 大中修项目年度计划上报与审核

养护单位根据排水设施运行养护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大中修项目年度计划，同时上报单片材料。养护单位的下年度大中修项目年度计划应于本年度的 6 月底之前上报排水管理所。针对预算金额小于或等于 200 万的大中修项目由排水管理所审核后下达有关批复；针对预算金额大于 200 万的大中修项目，由排水管理所上报区水务局，经审核后下达有关批复。本年度大中修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计划的，需在本年度 6 月底前上报下半年度项目调整计划。

第七条 大中修项目实施前的上报与审核。

大中修项目批复下达后，养护单位应按照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招投标工作。其中预算金额大于 400 万的项目还需要方案评审和财政预审。项目具体实施前一个月向排水管理所提出申报，填报大中修项目开工计划联系单（见附件 1），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大中修项目质量管理

第八条 施工管理

（一）大中修项目建立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监理和养护单位全过程监管的三级质量保证体系。

（二）施工单位依据工程建设的有关法规和办法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三）监理单位要依据工程建设的有关法规和办法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监督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实施，并对其监理的工程质量负责。

（四）养护单位定期向排水管理所上报大中修项目实施进度（月报），排水管理所对大中修项目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工程进度、方案复核、安全文明施工等。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大中修项目竣工后，由养护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邀请排水管理所和区水务局共同参与。针对不同的大中修项目，以项目 100%完成率和项目实施后对污水处理的影响为基本原则，确定此大中修项目是否合格，若验收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落实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进行惩戒。

第十条 考核工作

（一）项目考核。排水管理所根据养护单位申报的大中修项目计划对养护单位大中修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根据大中修项目性质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主要为时间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等。

（二）惩戒措施。养护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排水管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或未上报整改报告的，排水管理所上报区水务局，并提请联席会议给予惩戒，惩戒、处罚相关金额在下一年度的年度运维经费预算总额内扣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大中修项目开工计划联系单

养护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经办人审核意见：		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注：附单片材料、项目批复，400 万以上的项目另附方案评审意见、财政预审报告。

10 保密要求（如需）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第三章 附 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谈判承诺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6. 报价一览表
7.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8.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3：谈判承诺书**谈判承诺书****（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谈判须知”第 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谈判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谈判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谈判。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谈判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附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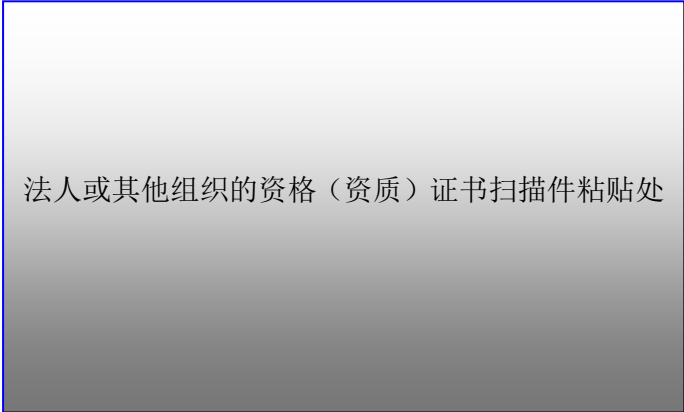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 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总价（元）：				
总价（元）(大写):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金额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本表应和工作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中的总计数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附件 8.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及费用明细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及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合计					/

- 说明：
- 1、岗位名称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可自行增加。

2、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

3、此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9.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附件 10.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如有）**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谈判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以免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6 年污水处理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污水处理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污水处理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西至闵行区界，南至临港地区域界，北至原南汇区界，东至南汇东滩沿海。总服务面积约 530 平方公里，服务区域覆盖周浦镇、康桥镇、祝桥镇、新场镇、航头镇、宣桥镇、大团镇、惠南镇、老港镇、川沙六灶社区及区域内康桥工业园区、周浦医学园区、周浦都市工业园、航头大麦湾工业园、三灶工业园、六灶鹿吉工业园、南汇工业园区、祝桥空港工业园区、老港化工园区以及滨海度假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并参照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排水公司“政府委托服务合同”方式，在完成签订区属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服务合同后，原则上根据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实际缴入国库的情况以及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实际用款进度、考核结果以及合同金额，按月以银行划账的方式由委托方直接划拨至受托方账户用于支付浦东南片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经费，次年按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审计后按实清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

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

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谈判完成后 分钟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谈判时间：__年__月__日__；
- 2) 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室；
- 3) 供应商：

2. 内容：

1) 问：
答：

2) 问：
答：

3) 问：
答：

3. 报价：

第一轮报价：_____ 大写：_____

最终轮报价：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全体谈判小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